**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与上海呈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6）沪0105民初16858号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

负责人：CHEONGGEKPINAUDREY，董事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江嫩，女。

委托诉讼代理人：叶臻东，男。

被告：上海呈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

法定代表人：糜洁蓉，职务不详。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与被告上海呈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8月8日立案受理。因被告下落不明，本院于2016年10月26日依法向其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和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本院适用普通程序，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7年3月24日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原告委托诉讼代理人江嫩到庭参加诉讼。被告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被告支付拖欠的运费及附加费62,572.35元及从2016年6月1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损失(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付)，并要求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事实和理由：原、被告于2015年11月23日签订了《联邦快递服务协议书》，约定被告委托原告为其提供国际进口、出口快件服务及国内服务，原告为被告开具联邦快递账号为X\*\*\*\*\*\*\*\*。被告承诺对该账号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费、附加费及关税等承担付款责任。原告定期向被告寄送账单，被告应在账单日起30天内结清账款；如被告未于运费账单日起15天内提出异议，即代表对相关运费账单无异议。被告不得以部分款项有异议为由拖延其它无异议部分款项的支付。被告选择电子邮箱方式接收账单，邮箱地址：XXXXXXXX@qq.com。2016年4月至5月，被告委托原告运输货物至法国、美国等地。原告承运后，按约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后多次要求被告按账单支付运费、附加费569,269.97元，被告已付及调整506,697.62元，欠付62,572.35元。

原告为支持其主张，提供了以下证明材料：

1、《联邦快递服务协议书》，证明原、被告之间的航空运输合同关系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被告应对XXXXXXXXX账号项下的费用承担付款责任；2、价目表，证明原告关于运费、附加费的计费依据；3、账单汇总及明细，证明原告为被告提供运输服务的情况，被告欠款的账单金额；4、运单，证明原告已经完成运输义务，被告应承担付款责任；5、电子邮件，证明原告向被告发送对账单，要求被告支付运费；6、被告付款记录，证明被告履行了部分付款义务。

被告上海呈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作答辩，也未提供证据。

鉴于被告未到庭应诉，本院对原告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了审查。综合上述证据材料与案件事实的关联程度以及证据本身的真实性及合法性等方面判断，本院对其证明力均予以确认。据此，本院认定原告所诉属实。本院另查明，原告分别于2016年4月22日、2016年5月13日、2016年5月20日向合同约定的被告电子邮箱XXXXXXXX@qq.com发送电子账单。账单记载的运费明细如下：

1、账单号INVIXXXXXXXXX运费、附加费共计450,885.17元；账单日2016年4月21日，到期付款日2016年5月21日；

2、账单号INVIXXXXXXXXX运费、附加费共计2,780.05元；账单日2016年5月12日，到期付款日2016年6月11日；

3、账单号INVIXXXXXXXXX运费、附加费共计115,604.75元；账单日2016年5月19日，到期付款日2016年6月18日。

本院认为，原、被告签订的《联邦快递服务协议书》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双方应恪守履行。现原告为被告提供了航空快递运输服务，并按照合同约定向被告发送运费账单。被告理应按约及时向原告付款。但被告收到账单后拖欠部分款项不付，显属于违约。被告应支付拖欠的运输服务费用并赔偿未按约定及时付款的相应损失。故原告主张欠付运输服务费以及最后一笔账单付款日后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符合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被告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应诉，视为其放弃诉讼权利。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上海呈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运费及附加费共计62,572.35元；

二、被告上海呈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自2016年6月1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损失(以62,572.35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付)。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376元，由被告上海呈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张曦韵

审判员 祁晓栋

人民陪审员 王伟芬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

书记员 姚佳璐



**在线查看此案例**